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08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103 年教育部頒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 組織與運作：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 (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下列成員，均為無給職：
 1. 學校行政人員
 2. 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
 3. 教師組織代表
 4.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5. 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五)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 委員產生與任期：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
 1. 校長：當然委員兼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2. 行政人員代表：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代表
 3. 各學年及科任教學團隊代表：各學年老師推選代表
 4. 各領域教學團隊代表（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5.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另得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6. 諮詢委員及顧問依需要敦聘
 - (二) 各類課程發展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六月底推選新代表並交接，委員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三)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提供諮詢。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人事）列席。
 -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事項。

四、 職責與任務：

- (一)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
- (二) 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每學年舉開四次，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全校性課程，並且按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設置課程研究小組擬定課程計畫送委員會審議。規劃的內容如下：
 1.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架構
 2.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各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各年級每週及每日之作息與每週上課節數
 4.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5. 審查全校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擬定下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冊

校長 (課發會 召集人)	洪榮炎	家長會長	許漢賓	教師會會長	蕭惠姿
教務主任 (課發會 副召集人)	賴惠鈴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張麥寧	英語 領域召集人	黃心珍
學務 主任	陳忠正	二年級 學年主任	林玉玲	數學 領域召集人	張雍光
總務 主任	謝國明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楊秋華	社會 領域召集人	巫石吉
輔導 主任	許銘堯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林麗娟	自然 領域召集人	林瑞基
教學組長 (執行秘書)	張佳華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吳麗卿	數位資訊 召集人	康介璋
特教 組長	陳姿良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張詩怡	藝術 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王嘉慧
資料 組長	徐汶伶	科任 主任	王芳君	健康 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李正森
資優班 召集人	林瑞基	國語文 領域召集人	張麥寧	綜合 活動 領域召集人	吳佳真
資源班 召集人	黃士珊	閩南語 領域召集人	陳穗秋	生活 領域召集人	林詠珊
音樂班 召集人	蔡佳儒	彈性學習課程 召集人	潘毓琪		

以上委員名單待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職務編配及家長會長名單後得修正之。